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訴字第256號

原告 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陳正雄

訴訟代理人 黃志文 律師

被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
代表人 樓美鐘

訴訟代理人 林毓玲

陳曉伶

李永彬

上列當事人間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法官 陳怡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書記官 許騰云